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公告

製表日期：民國107/4/27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黃	107	偵	1332	組織犯罪條例	苗栗分局	邱○凱	起訴

備註：1、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。

2、您可以用"編輯"選項中的"尋找這個畫面的資料Ctrl+F"的功能來搜尋資料。

